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8月5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

联系人：邱北

联系电话：0510-83798658

联系传真：0510-83798559

电子邮箱：qiubei@sinotio2.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